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理文造紙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理 文 造 紙 有 限 公 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4)

建議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5樓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大會召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第11頁。隨本通函附上特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股東能否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及無論如何必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1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會（視文義而定）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九龍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5樓召開及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現有購股權」	指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本文界定之購股權除外）
「Gold Best」	指	Gold Best Holdings Ltd.；在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受讓人」	指	李文俊先生及李文斌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購股權的建議受讓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股東」	指	除受讓人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純利」	指	就任何財政年度而言，指根據該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在扣除稅項後但不包括非經常項目）的本公司純利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1頁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之通告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待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如本通函所述建議授予李文俊先生及李文斌先生購股權，以分別認購30,000,000股及20,000,000股股份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一日採納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當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4)

執行董事：

李運強 (主席)

李文俊

李文斌

李經緯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潘宗光教授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九龍觀塘

敬業街61-63號

利維大廈5字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啟東

羅嘉穗

Peter A Davies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股權

緒言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建議於特別股東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授予受讓人購股權，認購合共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40%），行使認購價為每股7.488港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授出購股權及擬於特別股東大會待獨立股東批准授出購股權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董事會議決向受讓人（兩位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惟須待獨立股東作出批准。李文俊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現為首席執行官，負責整體策劃、投資項目及重型機器購置。李文斌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現為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生產管理、品質研究、機械維修和工廠員工管理。授出購股權乃肯定受讓人過去對本集團發展作出之貢獻，以及作為彼等日後繼續對本集團作出承擔及貢獻之獎勵。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批准授出購股權。由於根據悉數行使購股權而將發行予各受讓人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故授出購股權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而受讓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及第17.04(1)條的附註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由於本公司控股股東Gold Best由執行董事兼董事局主席李運強先生持控，並非受讓人，且就上市規則而言Gold Best並非各受讓人之聯繫人士，所以有權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批准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條款

購股權（須獲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購股權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a) 年期、行使期及表現目標

購股權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為期五年，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當本集團達到以下表現目標，受讓人將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行使購股權：

- (i) 如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純利相等於或超過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純利108%，則最多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即累計共16,666,667股購股權）將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內行使；
- (ii) 如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純利相等於或超過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純利116%，則最多三分之二的購股權（即累計共33,333,333股購股權，包括任何已行使的購股權）將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內行使；
- (iii) 如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純利相等於或超過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純利124%，則全部購股權（即累計共50,000,000股購股權）將可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內行使；及

(iv) 倘若任何購股權（即累計共50,000,000股購股權）直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並未能獲得行使權，如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純利相等於或超過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純利132%，則全部購股權將可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內行使。

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與當時現有之股份在各方面均擁有同等權益，包括當記錄日期在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日期或之後，但有權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購股權在未行使及相關股份發行前並不帶有投票、派息、轉讓或其他權利（包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

(b) 認購價

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9)條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按認購價每股7.488港元（即(i)股份面值0.1港元；(ii)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授出購股權當日於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股份收市價6.70港元；及(iii)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包括首尾兩天）（即緊接授予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期間於聯交所發出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7.488港元的最高者）予以行使。

(c) 授出購股權之原因及代價

向受讓人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乃為肯定彼等過去對本集團發展作出之貢獻，以及作為彼等日後繼續對本集團作出承擔及貢獻之獎勵。李文俊先生及李文斌先生就接納購股權分別應付代價1.00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股權條款乃公平及合理。

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文俊先生及李文斌先生分別持有492,000股及300,000股購股權。購股權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於行使購股權前，無須達成任何特別條件或特定表現目標。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在未行使及相關股份發行前並不帶有投票、派息、轉讓或其他權利（包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及當購股權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與當時現有之股份在各方面均擁有同等權益，包括當記錄日期在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日期或之後，有權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全部購股權的行使認購價為每股15.1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並無向受讓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就整體性而言，根據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招股書內披露，部份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已授予Gold Best，及於招股書刊發當日，Gold Best由Newcourt Trustees Limited全資擁有，且以The Fortune Star 1992 Trust的信託人身份持有。The Fortune Star 1992 Trust是一項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李文俊先生及李文斌先生。其後Gold Bes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按51%、29%及21%的比例分別轉讓給（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李運強先生、李文俊先生及李文斌先生。

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0%，以及悉數行使購股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1%（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現有購股權或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概無行使）。與其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一樣，購股權在未行使及相關股份發行前並不帶有投票、派息、轉讓或其他權利（包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及當購股權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與當時現有之股份在各方面均擁有同等權益，包括當記錄日期在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日期或之後，有權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已分別授出附帶權利認購合共最多7,128,000股及7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購股權行使詳情如下：

授出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售股前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已行使數目	1,200,000	75,000,000
註銷數目	1,050,000	0
尚未行使數目	<u>4,878,000</u>	<u>0</u>
總計	<u>7,128,000</u>	<u>75,000,000</u>

按照本公司上市時的股份數目及上市後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股份數目計算，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為77,812,400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授出7,128,000股購股權。因此，假設獨立股東已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授出之購股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特別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期間概無獲行使，則本公司於特別股東大會後可再授出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合共20,684,4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2%。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137,380,412股股份計算（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特別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30%之整體限額合共代

董事會函件

表341,214,123股股份。因此，(i)於現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4,878,000股股份；(ii)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50,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不會超過購股權計劃下之30%整體限額。

待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之購股權行使後將發行予受讓人之股份總數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如下：

受讓人姓名	職位	將授出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		購股權已 行使數目
			總股數 百分比	過往授出 購股權數目 (附註1)	
李文俊	執行董事	30,000,000	2.64%	492,000	—
李文斌	執行董事	20,000,000	1.76%	300,000	—

附註：

- (1) 李運強先生、李文俊先生及李文斌先生分別擁有Gold Best已發行股本51%、29%及20%，而Gold Best持有（及已悉數行使）61,000,000份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下表闡述當所有購股權及現有購股權悉數行使後，本公司之股權變動（假設當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悉數行使後概無發行股份）：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當購股權悉數獲行使		當購股權及現有購股權悉數獲行使	
	持有股份 數目	約佔股權 之百分比	持有股份 數目	約佔股權 之百分比	持有股份 數目	約佔股權 之百分比
李文俊（附註1）	0	0%	30,000,000	2.53%	30,492,000	2.56%
李文斌（附註1）	0	0%	20,000,000	1.68%	20,300,000	1.70%
董事（受讓人除外） （附註2）	550,000	0.05%	550,000	0.05%	1,630,000	0.14%
Gold Best（附註3）	715,661,200	62.92%	715,661,200	60.27%	715,661,200	60.03%
其他股東	<u>421,169,212</u>	<u>37.03%</u>	<u>421,169,212</u>	<u>35.47%</u>	<u>424,175,212</u>	<u>35.57%</u>
總計	<u>1,137,380,412</u>	<u>100%</u>	<u>1,187,380,412</u>	<u>100%</u>	<u>1,192,258,412</u>	<u>100%</u>

附註：

- (1) 以上不包括由Gold Best（李文俊先生及李文斌先生為其股東）持有之股份及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
- (2) 董事（李文俊先生及李文斌先生除外）持有合共1,080,000股可行使之現有購股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old Best持有715,661,200股股份（由李運強先生、李文俊先生及李文斌先生分別擁有51%、29%及21%）。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李運強先生為李文俊先生及李文斌先生之父。

特別股東大會

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第11頁。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向受讓人授出購股權。

隨附特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儘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及無論如何必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由於就上市規則而言Gold Best並非任何受讓人之聯繫人士，所以概無股東須就向受讓人授出購股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2)條，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股權之決議案應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投票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進行。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詳細資料。董事願意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與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有關本集團的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出購股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運強
謹啟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4)

茲通告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5樓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以考慮特別議程，並酌情通過下列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李文俊先生授予購股權，以按認購價每股7.488港元認購3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及
- (b) 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李文斌先生授予購股權，以按認購價每股7.488港元認購20,000,000股股份，詳情載於本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國強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

* 僅供識別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李運強先生、李文俊先生、李文斌先生及李經緯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即潘宗光教授）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啟東先生、羅嘉穗小姐及Peter A Davies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任何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
2.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屬由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的委任代表文件，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委任代表文件，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的副本，須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或倘若於大會或其續會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最遲須於進行表決指定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中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如屬聯名股份的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的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6. 隨函附奉特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